

# 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

2019年2月18日

会议主持人	胡连军	到会人员	胡连军 李春林 李清林 刘向恩 齐铁华 任萍
会议地点	2019年2月18日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：<sup>12</sup>岭九条

征地位置：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

征地面积：11.0224 公顷

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号）该宗地为V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.9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5.9万元/亩 × 15 × 11.0224公顷 = 975.4824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

胡连军 补报  
李春林 任萍  
李清林  
刘向恩



2019年

胡连军

乡（镇）政府意见：  
  
 (盖章)  
 2019年2月19日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意见：  
 (盖章)  
 年 月 日

注：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# 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:

2019年2月18日

会议主持人	胡连军	会议地点	永安桥村委会会议室		
具体时间	2019.2.18 上午九时	应到代表人数	37	实到代表人数	34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位置：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

征地面积：11.0224 公顷

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号）该宗地为V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.9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5.9万元/亩×15×11.0224公顷=975.4824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同意人数：

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